朔州市朔城区司法局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录

**[一、单位概况](#_Toc5949)**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_Toc21204)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三、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834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74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678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1464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6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620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726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3)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3584)

**[四、 名词解释](#_Toc13389)**

第一部分概况

1. 主要职能职责

1、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2、承办区政府规章的解释、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部门在法律法规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负责区政府规章清理、译审工作，编辑出版区政府规章汇编正式文本。负责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3、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和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4、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5、指导、监督本系统法学教育、法学理论研究和司法行政政策理论研究工作。

6、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8个科室，下属14个司法所。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我单位部门决算为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决算公开报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 度 收 入 总 计786.02万元 、 支 出 总 计786.02万元。与 2020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221.3万元，支出总计减少221.3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公务员退休7人，18名事业人员因机构改革由我局转入法律援助中心，工资、津补贴、五险一金等相应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746.9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46.97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786.02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656.04万元 ；项目支出129.97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786.02万元、支出总计786.02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 221.3万元，降低21.97%。主要原因是：2021年公务员退休7人，18名事业人员因机构改革由我局转入法律援助中心，工资、津补贴、五险一金等相应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86.02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74.13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公务员退休7人，18名事业人员因机构改革由我局转入法律援助中心，工资、津补贴、五险一金等相应减少。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86.0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2040601公共安全支出科目(司法类)行政运行支出551.75万元，占70.2%；2040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119.38万元，占15.19%；2040603机关服务支出114.29万元，占14.54%；2069999科学技术支出科目(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0.1万元，占0.01%；2299999其他支出科目(类)支出0.5万元，占0.06%。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当年调整预算数786.02万元，支出决算为786.02万元，完成当年调整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56.0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56.69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541.54万元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5.15万元；公用经费99.35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99.35万元和资本性支出0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3.48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3.48万元，与同年预算相比无变化；比2020年决算数减少0.02万元，原因是公车运行维护费和接待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比上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0.49万元，比上年减少0.01万元，成立人民调解协会，接待团次一次，人数127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99万元，比上年减少0.01万元，原因是公车维修费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9.35万元，比2020年减少11.05万元，降低10%，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我单位政府采购总额16.4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16.42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7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7辆， 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4.绩效管理情况

我单位当年未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5.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区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反应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其他需要解释的名词**。